

#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3〕5号

剑阁县下寺镇唐朝牧业山庄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0823MA666D626L

经营者：刘子文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地址：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密沟社区三组

我局于2022年10月25日对你山庄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山庄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2年10月，你山庄未及时处置生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致使畜禽粪污通过自然沟渠溢流至外环境，造成环境污染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山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：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月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告字〔2023〕1号）告知你山庄陈述申辩权。你山庄于2023

年1月10日向我局提交了《环境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》，经复核，你山庄陈述和申辩的证据材料不符合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情形，我局不予采纳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：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”的规定，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版）》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山庄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元整（¥11,3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业银行广元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广元市财政局      账号：22272101040005081

你山庄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

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